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9-04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培菊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487,30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67元/股调整为6.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7,529,500股调整为11,294,250股。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9-04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6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6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 ²)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北京新世界青春国际专柜	华北	2019.06.12	联营	34	249.00	黄金、银饰
2	周大生济南经四路万达店专柜专卖	华东	2019.06.01	专卖店	117.1	375.00	黄金、银饰
3	周大生天津保利国际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北	2019.06.28	专卖店	100	528.00	黄金、银饰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请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9-04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487,30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67元/股调整为6.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7,529,500股调整为11,294,25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宗文、周鸣、周华珍及管伟刚回避表决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签字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9-04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 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授予总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限制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18年1月2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3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条件17名激励对象授予7,529,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16日。

5、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注销数量为32,875股,回购价格为14.27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

7、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经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9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487,30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0日。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8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金世旗控股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189,003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6月1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9%
合计		22,189,003				0.6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34,063,239股,占公司总股本7,005,254,676股的46.17%。本次办理质押登记股数22,189,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已累计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2,117,297,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
三、备查文件
(一)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8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 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交易: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15:00至2019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调整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当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22日9:30—12:0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惠忠、苗青华
联系电话:0851-869883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闫宇平
任职日期: 2019年7月17日
曾任职务: 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9日

项目	2019年6月	同比增长
快速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8.26	201.92%
完成业务量(亿笔)	8.90	54.78%
快速服务单票收入(元)	3.18	95.09%

1.公告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6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二、数据说明
1、受电商经济持续繁荣和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推动,2019年6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54.7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7月16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现将有关事项的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19-109号公告)。2019年上半年,公司预计亏损60,000万元—7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拟以披露而未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协定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与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征大道支行签署了《自贡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协议》,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在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征大道支行进行协定存款,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2.存款金额:5,000万元
3.起息日:2019/07/17
4.到期日:2020/01/17
5.存款利率:5.00%
6.本金及收益支付: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支付本金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 = (P_0 - V) / (1 + n) = (14.27 - 0.60 - 0.65) / (1 + 0.50) = 8.68$ 元/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限制性股票派息、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应调整为:
 $Q = Q_0 \times (1 + n) = 7,529,500 \times (1 + 0.50) = 11,294,250$ 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第一次解除限售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调整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第一次解除限售数量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Q = Q_0 \times (1 + n) = 32,875 \times (1 + 0.50) = 49,312$ 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数量应调整为:
 $Q = Q_0 \times (1 + n) = 1,860,750 \times (1 + 0.50) = 2,791,125$ 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回购价格及授予总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授予总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的独立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授予总量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授予总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8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金世旗控股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189,003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6月1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9%
合计		22,189,003				0.6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34,063,239股,占公司总股本7,005,254,676股的46.17%。本次办理质押登记股数22,189,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已累计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2,117,297,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
三、备查文件
(一)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8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 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